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3人（含已离任人员），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14人，共计支付税前薪酬总额453.79万元。

一、2023年度任职期间薪酬发放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任桐	董事长	不领薪
2	杨抒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71.73
3	何可一	董事	不领薪
4	裴姝姝	董事	不领薪
5	孟庆丰	董事、副总经理	56.21
6	杨宇	董事	不领薪
7	王会金	独立董事	4
8	郑国华	独立董事	8
9	冷淞	独立董事	4

10	蒋小平	(原)董事长(已离任)	不领薪
11	刘俊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4.67
12	洪磊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4.67
13	周艳丽	监事会主席	不领薪
14	吴婉	监事	不领薪
15	原署光	监事	不领薪
16	冯力	职工监事	47.33
17	王继卿	职工监事	30.44
18	王晶	(原)监事(已离任)	不领薪
19	黄斌	副总经理	70.39
20	王雅文	副总经理	55.60
21	洪建刚	副总经理	56.47
22	赖业军	(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不担任)	24.73
23	李华	董事会秘书	15.55
合计			453.79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二、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
2.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4.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